

# 論文摘要

隨著經濟起飛、急速工業化，產業升級，更創造了臺灣經濟奇蹟，惟現今之經濟成果，除國人之辛勤努力外，亦可能係藉由勞工健康之付出與環境之污染而得來，因許多新的化學物質被引進於勞工的工作、生活環境中，導致新的職業病類型不斷增加。又勞工罹病是否與其工作間具有因果關係，其認定標準不如職業傷害顯而易見，勞工舉證容易。因此，於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列舉八大類六十八種疾病名稱及增列之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表列舉六大類五十二種疾病名稱，總計上百種職業病種類，避免因因果關係認定困難，致勞工不被診斷為職業病而影響勞工之權益。惟新型化學物質不斷被引進，對於非屬本表及增列表列舉之職業病類型，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被保險人罹患之疾病，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執行職務所致者，為職業病。」，即勞工罹患非屬表列之職業病時，得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是否屬職業性疾病，惟主管機關在認定勞工疾病屬職業病與否時，所採職業病認定條件常過苛，致罹病勞工無法獲得補償，例如：勞工因工作壓力造成情緒低落，導致罹患「職場」憂鬱症，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傷病給付，勞工保險局卻以「憂鬱症尚不屬於本表及增列表列舉之疾病」駁回。主管機關由於勞工是否罹患職業病，除涉及勞工工作現場狀況、環境、暴露程度、臨床病史及家族病史外，最重要的是職業病專科醫師對職業病及鑑定程序之認知，尤其係「職業病鑑定」關乎勞資雙方權益甚鉅。又常見發生相同事故，在經過不同機關鑑定後，卻產生不同之鑑定結果。而實務上對於具有高度專業性，涉及屬職業病與否之醫療案件，必須常倚賴鑑定。是職業病鑑定攸關勞資雙方權益。因此，為期能減少職業病認定上之爭議，並保護經濟上弱勢之勞工，有探討我國職業病鑑定制度之必要，並參酌國外職業病鑑定制度，做為我國未來職業病鑑定制度修正之參考，以符合勞工之期待，並建立雙資雙贏之局面。

本文在研究方法上，採用一般文獻分析法及比較法，以職業病鑑定制度為中心，探討我國職業病鑑定制度，並以比較法分析美國、日本、新加坡與我國職業病鑑定制度，做為我國未來職業病鑑定制度修法改正之參考。

本論文結構凡五章：

## 第一章 緒論

首先就本文之研究作一概要之提示與說明。

## 第二章 職業病之概念

在勞動法令之規範體系下，所考量的不是一般疾病，而是勞工於勞動過程中所導致之疾病。勞工罹病原因相當複雜，有係因職業上之原因、有的是與長期工作有關，亦有的是與工作環境有關等。職業病之發作有可能是立即浮現的也有可能是長期累積過度疲勞形成的亦有可能是以漸進方式出現的病狀等並不一致，可說五花八門，相當複雜。從經濟生產力而論，勞工罹病不僅造成勞動力損失，勞工及其家屬經濟亦會頓失來源。另原料、生產工具等亦可能同遭破壞，導致工廠生產停頓，連帶影響其上下游產業之生產，故職業病之認定所影響之層面甚廣。本章即先就我國職業病定義、形成、勞工法令規定等加以說明。

### 第三章 我國職業病鑑定制度之檢討

職業病之認定涉及對致病因子之專業判斷，尤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有其實際上之困難，過去職業病之認定發生爭議時的鑑定程序，早期係以行政命令或直轄市單行法規的方式制定，直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佈，而於 2002 年 4 月 28 日施行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第三章訂立職業疾病認定及鑑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將其提升至法律層次，或有助於建立職業病認定及鑑定結果的法定效力。然職業病鑑定制度之組織、流程為何？如何鑑定？由誰鑑定？是否有助於解決職業病認定上之爭議？等等，均有加以探討之必要，本章即以現行職業病鑑定制度為探討重心。

### 第四章 美國、日本、新加與我國職業病鑑定制度之比較

由於各國國情不同，職業病鑑定制度相關規定亦不相同，如美國各州規定不同，有爭議之案例大多透過法律途徑解決；日本之職業病鑑定流程與我國雷同，係因早年我國典章制度參考日本之制度；新加坡有爭議之案例除依工傷賠償法請求賠償外，亦大多透過法律途徑解決。本章將先介紹美國、日本及新加坡之職業病鑑定制度，且就其演進過程作一簡述，再就此三國家與我國之職業病鑑定制度作一比較，並歸納其間職業病鑑定制度之優缺點，以利將來我國職業病鑑定制度之改善。

### 第五章 結論

最後，在本章就我國職業病鑑定制度之缺失，及比較美國、日本、新加坡之職業病鑑定制度後，提出筆者之研究心得，希望未來對我國職業病鑑定制度能有所幫助。